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佳孝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826)  
電子信箱：ak532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00119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D075463\_110D2032648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歹徒透過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進行詐騙，惠請轉所屬知悉，以降低遭詐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7月19日警署刑際字第1100003606號函（隨函檢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